

## 协商备忘录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于2003年7月29日至31日在旧金山就双边海运关系继续举行了会谈（双方代表团名单见附件A）。会谈集中讨论了新的海运协定，会谈是在高度积极和非常富有成效的气氛中进行的。双方代表团就具有深远影响和全面的新的海运协定文本达成一致，留待进一步审核，该协定反映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和两国双边贸易的重要性。草签文本见附件B。

双方代表团表示，协定将实现双方的关键目标。特别是，中方承运人根据协定附件第三部分将能够在美国任何航线上（双边和第三国贸易）变更运价，无须考虑竞争对手的运价，降低运价自公布时生效。美国公司将享受列入附件第一和第二部分的在中国经营中新的更广的权利。

双方代表团表示该协定将通过互换外交照会后生效。此前，双方政府应完成必要的前期行动。作为该过程的一部分，美方代表团表示，美国海运署长愿意向联邦海事委员会介绍新的海运协定所确定的双边关系的重大改善，以及中方在海运协定中对美方承运人的积极考虑。此外，美方代表团表示，海运署长将向美国的托运人和承运人沟通以上情况，以鼓励他们就此向联邦海事委员会作出类似的积极反应。双方代表团表示，只有在完成以下两件工作后，海运协定方可生效：一、美国政府给予已向联邦海事委员会提出申请的中国承运人对于受控承运人法若干条款的豁免；二、中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使其相关措施与协定条款相一致。

双方代表团还讨论了与执行协定相关的其他几个问题。中方代表团表示其政府愿意对已颁发给美国公司的许可证尽快作出修改，以准许其行使协定项下的权利。中方代表团对美国一项有关船舶登记的

法规的影响问题提出了关注。美方代表团对美国集装箱运输服务公司在中国不能从事报关和报验问题表示关注。双方代表团注意到彼此的关注并承诺将这些问题向适当部门反映。

关于无船承运人问题，中方得到保证：中国托运人的利益将享受与美国托运人利益同样的保护。因此，中方表示其政府不要求把美国无船承运人在中国的银行现金存款作为向中国交通部申请经营美国和中国港口间无船承运业务的一个前提条件，只要该无船承运人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在美国注册的企业法人资格；
- 2、取得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发证的NVOCC资格；
- 3、提供总额为80万元人民币或9.6万美元的财务责任证明（担保证书作为资信证明。）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文件。经交通部批准后，可以取得美国和中国港口间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美方解释，对于可能对担保提出索赔的当事人，没有地域或国籍方面的限制或要求。联邦海事委员会要求的担保覆盖美中贸易（以及美国其他对外贸易）中与运输相关活动的责任。

美方介绍，根据美国对船员入境和停留所需文件的规定，考虑到国家安全，对于船员进入和停留在美国领土所采用的船员名单签证将被逐步取消。这意味着只有《美国移民和国籍法案》所指的有效护照才能被船员用来申请入境和在美停留签证。按照《2002年加强边境安全和入境签证改革法案》的要求，在2004年10月26日以后签发的签证将需要生物技术测定。每一份签证必须同特定的生物测定（包括指纹）联系起来，所以签证必须签发给个人。有关生物数据的收集工作已经在美国派驻全球各地的大使馆和领事馆中着手进行。

中方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是中国船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它应具有与护照同等的效力，并应被接受为中国远洋船舶的船员。

效证件。中方指出美方现行有关船员入境和在美停留签证方式的变化，应该充分考虑海运业的特点，以便尽最大可能地为船员入境和在美停留提供便利。中方要求中国船员在进入美国港口并停留方面，享有与其它国家船员同样的待遇，并希望今后在有关船员入境和停留管理措施的实施方面，双方将根据适用的协定保持相互沟通。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团



( 威廉·舒伯特船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



( 苏新刚先生 )

2003年12月8日于华盛顿